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
商業及貿易專題小組行動綱領
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政府當局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報告後有關工作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在委員會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的會議上，我們向委員匯報《「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商業及貿易專題小組的討論，以及我們在「香港品牌」、《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以及支援在粵港資企業方面的工作（見立法會第CB(1)1090/06-07(03)號文件）。我們並承諾在六個月後提交進度報告匯報有關進展。

「香港品牌」

3. 在過去數月，我們藉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的慶祝活動推廣「香港品牌」。我們從二零零七年四月至十月在本港舉辦了約 460 項活動，展示了香港的活力和幹勁。這些活動包括展覽、國際會議，以及文化和體育活動，這些活動印證了我們自回歸以來取得的成就，並深受參與者歡迎。

4. 在內地及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從二零零七年第二至第四季舉辦了一系列活動，展現在「一國兩制」下，香港作為主要貿易及金融中心的持續成就。除在內地 40 多個城市舉辦巡迴展覽外，另有一大型展覽在北京舉行，吸引了超過 120,000 人參觀。此外，駐外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在約三十個城市舉辦了商務研討會、文藝表演、電影和食

品節，以及攝影展。這些活動突出了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以及通往內地市場的門戶優勢。

5. 另外，政府當局正積極考慮專題小組有關成立一高層次小組以持續推動「香港品牌」信息的建議。同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就如何鼓勵及協助本港企業發展及推廣品牌產品及服務諮詢主要持份者及工商組織的意見。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6. 因應專題小組的建議，我們已與香港主要商會就《安排》設立諮詢渠道。第一次交流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舉行，而第二次交流會將在本年稍後舉行。

7. 我們亦完成了《安排》首三階段對香港經濟影響的研究，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向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研究結果再次肯定，《安排》是雙贏的協議，為香港和內地帶來新商機、額外資本投資和新職位，亦為兩地的長遠經濟關係發展建立新的平台。

8. 專題小組亦指出，考慮到內地在多邊貿易談判及國際貿易新趨勢下進一步開放，實有需要維護香港的貿易利益。就此，我們與內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簽訂的《安排》補充協議四中，已加入了內地根據《中國與東盟自由貿易協議》而給予東盟國家的優惠。

9. 除此之外，我們已：

(a) 與廣東省有關部門達成合作協議，促進《安排》補充協議四的落實，尤其是涉及廣東先行的試點項目；

(b) 與商務部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合辦《安排》補充協議四專題論壇，邀請十一個部委及十三個省市代表向約四百名業界人士介紹《安排》下新的內容，包括金融、運輸、物流、旅遊、會展、文娛、醫療及老人服務等；以及

- (c) 與內地有關部門緊密聯繫，處理落實《安排》時遇到的問題，包括增加法律法規的透明度和簡化申請及審批手續等。

10. 我們會繼續因應業界的利益和關注，適時與內地就《安排》進一步開放措施進行磋商。

在廣東省的港資企業

11. 我們非常明白港資企業因為加工貿易政策調整而面對的挑戰與困難。為此，在過去數月，我們已採取了多項措施。值得一提的是：

- (a) 我們在二零零七年七月成立了支援加工貿易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由政府不同政策局及部門、工商組織和工業支援機構組成，迄今已舉行三次會議。小組收集了業界的就擬推行政策的意見、評估有關政策對業界的影響，並研究措施減低影響和提高業界的長遠競爭力；
- (b)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曾致函商務部及財政部，並拜訪多個內地部委，向他們反映業界的關注和建議。財政司司長亦有拜訪他的內地對口；以及
- (c) 我們亦舉辦了研討會和簡介會，並邀請有關內地部門介紹最新的政策和措施。

12. 以上的努力取得正面成果。內地相關部門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公佈，接受包括現金及保付保函等方式繳納台賬保證金。我們相信此舉可大大紓緩不少企業在流動資金方面的問題。

13. 儘管上述發展解決了業界的燃眉之急，我們認為業界長遠應轉型和升級，或考慮轉移至內地中西部地區。為協助業界朝這方面發展，我們現正：

- (a) 與業界及不同內地省市部門物色適合轉移的地點，尤其是九個中央政府認可的加工貿易

梯度轉移重點承接地。就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至二十五日率領商界代表團到湖南郴州考察，讓香港業界了解當地的投資環境。郴州相關部門隨後亦參與在港進行的簡介會；以及

- (b) 與廣東省相關部門緊密合作，協助業界升級轉型。為推展這方面的工作，粵港雙方成立了粵港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題專責小組。專題專責小組的工作重點是簡化企業轉為三資企業的手續和程序，以及提升企業的生產/環保技術。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零七年九月